

5、「團體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利率變動型)」第21條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b>帳戶借款、帳戶效力的停止及恢復</b> 第二十一條</p> <p>年金開始給付前，被保險人得向本公司申請自費帳戶借款，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其自費帳戶價值之○○%，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自費帳戶價值且其已歸帳戶及未歸帳戶價值皆為零時，該被保險人部分之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及該被保險人。</p> <p>本公司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及該被保險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未返還者，該被保險人部分之契約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該被保險人部分之契約效力停止後，得在停效日起○○年內（不得低於二年），申請復效，並不得遲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屆期仍未申請復效者，該被保險人部分之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前項復效申請，經被保險人清償自費帳戶借款本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p> <p><u>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該被保險人部分之契約效力停止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個月(不低於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該被保險人有行使第二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該被保險人未於第二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該被保險人部分之契約效力將自第二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該被保險人注意。</u></p>	<p><b>帳戶借款、帳戶效力的停止及恢復</b> 第二十一條</p> <p>年金開始給付前，被保險人得向本公司申請自費帳戶借款，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其自費帳戶價值之○○%，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自費帳戶價值且其已歸帳戶及未歸帳戶價值皆為零時，該被保險人部分之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及該被保險人。</p> <p>本公司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及該被保險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未返還者，該被保險人部分之契約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該被保險人部分之契約效力停止後，得在停效日起○○年內（不得低於二年），申請復效，並不得遲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屆期仍未申請復效者，該被保險人部分之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前項復效申請，經被保險人清償自費帳戶借款本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p>	<p>1. 為保障保戶權益，新增第四項關於復效申請期限屆滿前○個月，保險公司將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被保險人得行使復效申請之權利。<b>基於本條之自費帳戶借款僅有被保險人可以申請，而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b></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本公司已依該被保險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u></p> <p>被保險人清償自費帳戶借款本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一項約定之自費帳戶借款可借金額上限。</p> <p>本公司不受理申請公共帳戶、未歸帳戶及已歸帳戶之帳戶借款；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期間亦不得申請借款。</p>	<p>被保險人清償自費帳戶借款本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一項約定之自費帳戶借款可借金額上限。</p> <p>本公司不受理申請公共帳戶、未歸帳戶及已歸帳戶之帳戶借款；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期間亦不得申請借款。</p>	<p><b>事項第94點第1項第2款規範，被保險人負擔保險費部分之保險契約相關權利，要保人應於要保時以書面約定讓與被保險人行使，故以復效行使權人即被保險人為通知對象，且通知內容應載明被保險人有行使第二項申請復效之權利、被保險人未於第二項約定期限屆滿前申請恢復保單效力者，該被保險人部分之契約效力將自第二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被保險人注意。</b></p> <p>2. 關於第四項期限屆滿前之通知，依各公司作業評估結果而定，但不得低於三個月。</p> <p>3. 由於本次新增第四項保險公司對於保戶之通知，僅為服務層面之強化，並非保險法上之義務，故新增第五項該通知採發信主義，保險公司依被保險人最後留存之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第四項之通知，原第四項、第五項分別移至第六項、第七項。</p>